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5-061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本公司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修改或新增提案的情形;
- 本公司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 3、2022年4月12日,宁波舜农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舜农”)与杭州光曜致新科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光曜钟洋”)签署了《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根据《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自光曜钟洋取得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围海股份”)169,902,91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4.85%)对应的全部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委托给托方宁波舜农行使,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宁波舜农及其一致行动人光曜钟洋)》(补充后)。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59)。

2、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时间为2025年6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26日9:15至2025年6月2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宁波市鄞州区广贤路1009号公司12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现场会议主持人:沈海标先生;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0人,代表股份539,332,3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135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462,677,2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435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7人,代表股份76,655,

1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99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7人,代表股份76,655,1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99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7人,代表股份76,655,1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993%。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539,324,5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6%;反对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弃权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76,647,3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8%;反对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弃权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4%。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围海股份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与董事会签字的《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300846 证券简称:首都在线 公告编号:2025-067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前股东大会议决的情况。
-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策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4、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6月11日以公告形式发出,具体内容详见当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曲宁先生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6月26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6月2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2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2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紫月路18号院9号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文件精神和《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57人,代表股份149,594,3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905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46,773,3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243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50人,代表股份2,821,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2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50人,代表股份2,821,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2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50人,代表股份2,821,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21%。

2、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会议出席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9,136,05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36%;反对325,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73%;弃权13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9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3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8986%;反对255,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10%;弃权14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2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8986%;反对255,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10%;弃权14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7%。

本议案为特殊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9,196,55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41%;反对255,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10%;弃权14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4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39,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50%;反对235,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10%;弃权14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4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36,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77%;反对235,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26%;弃权14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47%。

本议案为特殊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修订部分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逐项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

3.01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9,217,05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78%;反对238,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95%;弃权13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1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5831%;反对23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05%;弃权16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16%。

本议案为特殊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本议案获得通过。

3.02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9,187,65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81%;反对239,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03%;弃权16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1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1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5831%;反对23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05%;弃权16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16%。

本议案为特殊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本议案获得通过。

3.03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9,223,65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22%;反对258,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27%;弃权11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5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893%;反对258,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27%;弃权11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1%。

本议案为特殊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本议案获得通过。

3.04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9,223,65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22%;反对258,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27%;弃权11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1%。